



所有條文

名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 英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Rules Governing Trading of Beneficial
Certificates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主題分類：交易市場 > 買賣 > 受益憑證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憑證包括：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封閉式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
- 二、投信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期信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募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均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
- 三、投信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
- 四、受託機構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第 2-1 條 前條第二款、第三款所列之受益憑證如下：

- 一、投信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簡稱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區分為：

（一）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國內成分證券股票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內股票者；
2. 國內成分證券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國內債券者；
3. 國內成分證券平衡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同時包括國內股票及國內債券者；

（二）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國外成分證券股票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股票者，且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股票者；
2. 國外成分證券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全部為債券者，且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債券者；

3. 國外成分證券平衡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者，且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股票或債券者；
4.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所定者（簡稱連結式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該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表現者。

二、期信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簡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簡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該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表現者，稱為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三、境外基金機構募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簡稱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簡稱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四、投信事業募集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簡稱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簡稱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依投資範圍區分為：

- （一）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係指該基金信託契約所訂之投資範圍全部為國內有價證券，依其投資標的分為國內成分證券股票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國內成分證券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 （二）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係指該基金信託契約所訂之投資範圍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依其投資標的分為國外成分證券股票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國外成分證券債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五、投信事業就第一款募集之基金，除國內及國外成分證券平衡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得加掛其他幣別之受益憑證（簡稱加掛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第 3 條

於本公司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上市買賣之受益憑證，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帳簿劃撥交割，且委託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下列受益憑證時，應簽具風險預告書，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

- 一、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二、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三、以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 四、加掛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 五、申請上市時非投資等級債券成分權重合計占標的指數成分權重可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六、申請上市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總金額可達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
- 七、經本公司認為有必要之受益憑證。

專業機構投資人、投信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信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信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得免簽具風險預告書。

第二項風險預告書應行記載事項，由本公司另訂之。

第三項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

第 4 條

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 二、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三、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 四、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進成交紀錄。

委託人得採足以確認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或電子化方式向證券商申請。

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投信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信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信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委託人為達第一項之條件而有從事異常買賣時，證券商應評估委託人是否具有第一項受益憑證實質買賣經驗，必要時得予拒絕受託買賣。

第 4-1 條 委託人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完成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檢核表，由委託人詳讀並簽署，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委託人並得採足以確認為本人及其意思表示之通信、電子郵件、傳真或電子化方式辦理。

前項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檢核表，由本公司另訂之。

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投信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信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投信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 二 章 市場交易

第 5 條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原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繼續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及其加掛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繼續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之國外有價證券者，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或投資標的交易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及其加掛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繼續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其國外期貨契約交易市場休市時，該受益憑證繼續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第 6 條 受益憑證申報買賣之數量，應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以一千受益權單位為一交易單位；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單位得由境外基金機構選定之；加掛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單位得由投信事業選定之。

其不足一交易單位者準用本公司上市股票零股交易辦法。

第 7 條 申報買賣之價格，以每受益權單位為準，申報買賣之貨幣，以投信事業、境外基金機構、期信事業或受託機構向本公司申請上市之幣別為準。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申報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市價未滿五十元者為一分，五十元以上者為五分。

前項以外受益憑證申報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準用上市股票升降單位有關規定。

第 8 條 受益憑證上市後，其每日市價升降幅度準用上市股票之有關規定辦理。但下列受益憑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 一、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 二、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 四、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國內有價證券者，該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每日市價升降幅度以百分之十乘以該基金之倍數；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該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採無升降幅度限制。

第 9 條 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受益憑證上市首日升降幅度計算之基準，於上市前一營業日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投信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可算得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期信事業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六條可算得之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受託機構成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載明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四、加掛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依其交易單位與第二條之一第一款之受益憑證交易單位比例及匯率換算之最近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前項受益憑證上市首日之開盤競價基準，為同項所訂基準依第七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後之價格。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市首日之開盤競價基準，為上市前一日本公司營業時間內，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最新單位淨資產價值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後之價格。

第 10 條 受益憑證之買賣，於投信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期信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分配收益基準日而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以後辦理交割者，應為除息交易。

除息交易開始日升降幅度之計算，以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所分配收益金額後為計算之基準；如無前一日收盤價格，則以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第 10-1 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辦理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分割或反分割後受益憑證上市買賣日升降幅度之計算，以分割或反分割前受益憑證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格除以分割或反分割後受益權單位數與原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為計算之基準。

前項分割或反分割前受益憑證如無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則以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第 10-2 條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買賣，於受託機構依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分配收益或追加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基準日而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以後辦理交割者，應為除息或除權交易。

除息交易開始日升降幅度之計算，以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所分配收益金額後為計算之基準。

除權交易開始日升降幅度之計算，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 一、受託機構追加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較除權交易開始日之前一日收盤價格為低時，除權交易開始日升降幅度之計算，漲幅以前一日收盤價格為計算之基準，跌幅以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追加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權利價值後為計算之基準。
- 二、受託機構追加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較除權交易開始日之前一日收盤價格為高時，除權交易開始日升降幅度之計算，漲幅以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追加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權利價值後為計算之基準，跌幅以前一日收盤價格為計算之基準。

前項權利價值由本公司計算之。

除息、除權交易開始日如無前一日收盤價格，則以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第 11 條 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期信事業或發行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境外基金機構應指定流動量提供者對受益憑證於本公司集中市場交易時提供流動量，相關作業要點由本公司另訂之。

第 三 章 申購與買回

第 12 條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應先與投信事業簽訂相關契約，始得辦理。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應先與期信事業簽訂相關契約，始得辦理。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相關作業，應先與境外基金機構簽訂相關契約，始得辦理。

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所定之利害關係之公司簽訂前三項契約，應經投信事業或期信事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

證券商受託或自行辦理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應向本公司申報，其相關作業規定由本公司另訂之。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作業不適用前項申報作業，惟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應將匯撥資料明細傳送本公司。

第 13 條

證券商與投信事業、期信事業或境外基金機構簽訂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相關契約者，稱為參與證券商，其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本公司審查後核發許可函：

- 一、證券商之資本適足比率，其最近六個月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均逾百分之一百五十。但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如其母國總公司已依其當地國法令之規定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且將在台分公司之經營風險列入計算，符合標準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免適用國內證券商自有資本管理之規定，不在此限。金融機構兼營證券業務者最近六個月自有資本適足率，應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資本適足率相關規定。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者，最近六個月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之月簡單算術平均數逾百分之四十。
- 二、應取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級為 twBB-級以上，或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級 Ba3 級以上，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級 BB-級以上，或 Fitch Ratings Ltd. 評級 BB-級以上，或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級 BB-（tw）級以上之信用評等。金融機構兼營者得採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級，外國證券商在台分公司得採集團控股公司之信用評級。

證券商應於取得本公司許可函後一年內，與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或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之投信事業、發行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期信事業或發行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境外基金機構，簽訂參與契約，始得成為參與證券商；國內證券商與同一企業集團內已從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之關係企業訂定服務契約處理者，亦視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參與證券商。

證券商經本公司許可且已擔任參與證券商，或已獲許可而尚未簽約者，連續二個月有未符第一項第一款情事者，應停止從事參與證券商，俟連續三個月符合自有資本比率或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規定，並報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恢復。

第 14 條

證券商同日自行買進或受同一帳戶委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成分證券組合，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日買進及前一日實物買回取得之有價證券，達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之規定，並賣出同數量受益憑證者；或同日自行買進或受同一帳戶委託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或加計原持有、借券、前一日買進及前一日實物申購取得之該受益憑證，達實物買回該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組合之規定，並賣出同數量該基金成分證券組合者，其交割及後續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成交日經由電腦連線作業向本公司申報並提出延後交割之申請。
- 二、賣出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或該基金成分證券組合，而依前款申報並提出延後交割之申請者，本公司於審核認可後即製作報表及

電子檔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憑以辦理相關作業；上開作業不適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百零九條規定。

三、其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完成買進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成分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及其他買進應付價款之交割後，應取得之成分證券組合或受益憑證，應轉充延後交割之擔保，並由本公司通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憑以向投信事業申請實物申購該受益憑證或實物買回該基金成分證券組合予以沖銷。

四、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之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成分證券組合含上市有價證券者，對其賣出上市有價證券部分，本公司於接獲櫃檯買賣中心之通知後，即依第二款規定製作報表及電子檔傳送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國內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經投信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日即得賣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國外成分證券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經投信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均為國內有價證券者，經投信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日即得賣出；其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經投信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其標的指數成分均為國內期貨契約者，經期信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後次一營業日即得賣出；其標的指數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期貨契約者，經期信事業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前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作業，經參與證券商確認後，該受益憑證於申購後次一營業日即得賣出。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列為應預收款券之處置證券時，證券商自行（含流動量提供者）或受託辦理申購作業之部位，應比照該標的預收款券之處置措施，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載後，始得賣出。

第 14-1 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於分割及反分割作業期間，應自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起，停止申購及買回至停止過戶期間屆滿。

第 四 章 以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加掛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 第 15 條 本辦法所稱以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包括國內成分證券及國外成分證券平衡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外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應先於證券經紀商指定之外匯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後，始得為之。
- 第 16 條 證券經紀商接受委託人買進外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應先收足款項，始得辦理買進申報，但委託人委由保管機構代辦交割事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託買進預收款項作業，準用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 第 17 條 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融券交易、當日沖銷交易、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及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亦不得作為擔保品。
前項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不含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一〇九條規定申請辦理之交割借券。
- 第 18 條 證券商當日輸入受託或自行買賣外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申報總金額適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
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申報金額依本公司指定銀行前一日公告匯率換算後納入前項買賣申報總金額。
- 第 19 條 第二條之一第一款之受益憑證及其加掛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轉換單位為一交易單位轉換一交易單位。
委託人向證券經紀商申請轉換，經本公司轉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確認其中申請數額小於等於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後，由本公司回報證券商申請轉換成功。
轉換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第一項受益憑證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不得申請轉換。
第二條之一第一款之受益憑證及其加掛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於分割及反分割作業期間，應自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起停止轉換至停止過戶期間屆滿。
- 第 20 條 加掛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得辦理申購、買回相關作業。

第 五 章 相關費用及結算交割

- 第 21 條 受益憑證買賣成交後，受託證券經紀商暨本公司所收取之手續費、經手費，準用上市股票規定之費率辦理。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成交後，受託證券經紀商暨本公司以其上市買賣幣別收取前項費用。
- 第 22 條 受益憑證之結算及交割，準用本公司營業細則規定。
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應單獨編製交割計算表，其結算與交割準用本公司營業細則規定，使用貨幣應與其上市買賣幣別一致。

第 六 章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管控作業

第 23 條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最近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六十五以上者，於本公司公告後次一營業日起，暫停融資融券交易、停止有價證券借貸及當日沖銷交易。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自前項實施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基金每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均未達百分之六十五者，於本公司公告後次一營業日起，恢復融資融券交易、有價證券借貸、當日沖銷交易。

第 24 條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最近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於本公司公告後次一營業日起，併同以其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證券經紀商於受託買賣時，應先預收足額款券。

前項預收款券之作業方式準用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自前項預收款券實施之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之基金每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均未達百分之七十五者，於本公司公告後次一營業日起，併同以其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取消證券經紀商於受託買賣預收足額款券。

第 25 條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最近十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於本公司公告後次一營業日起，併同以其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除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專戶及避險專戶、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專戶外，其他投資人僅得賣出，不得買進委託。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自前項實施日起，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基金每日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均未達百分之八十五者，於本公司公告後次一營業日起，併同以其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恢復投資人得買進委託。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26 條 受益憑證之買賣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公司章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本辦法經報奉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